*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343.4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301.6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的總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的17.7百萬林吉特(經重列)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76.7百萬林吉特。
- 2020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3.5百萬林吉特,而2019財政年度為虧損53.1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 2020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75林吉特分,而2019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95林吉特分(經重列)。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經重列比較數字。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2020年12月31日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千位數(「**千林吉特**」)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301,584** | 343,356 |
| 銷售成本 | | **(378,245)** | (361,059) |
| **毛損** | | **(76,661)** | (17,703) |
| 特許協議收入 | *4* | **3,043** | 366 |
| 其他收入 | | **1,901** | 3,123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 **(32,662)** | (1,763)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38,817)** | (53,356) |
| 其他虧損淨額 | | **(50,419)** | (4,081) |
| 融資成本 | | **(6,661)** | (4,089) |
| **除税前虧損** | *5* | **(200,276)** | (77,503) |
| 所得税(支出)╱抵免 | *6* | **(5,644)** | 4,924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205,920)** | (72,57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18,813** | 17,303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 **(11,150)** | – |
| | | **7,663** | 17,303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98,257)** | (55,276) |

| | 附註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br>(經重列) |
|---|---|---|---|
|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201,206)** | (70,36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7,663** | 17,30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193,543)** | (53,06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4,714)** | (2,21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 **(4,714)** | (2,213) |
| | | **(198,257)** | (55,276) |
| **每股虧損**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林吉特分) | *7* | **(10.75)** | (2.95) |
| 攤薄(林吉特分) | *7* | **(10.75)** | (2.9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林吉特分) | *7* | **(11.18)** | (3.91) |
| 攤薄(林吉特分) | *7* | **(11.18)** | (3.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 | 附註 | **2020年** **千林吉特** | 2019年 千林吉特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235** | 36,057 |
| 使用權資產 | | **18,894** | – |
| 投資物業 | | **25,507** | 507 |
| 商譽 | *15* | **–** | 2,15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 | **–** | – |
|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 | **1,708** | 6,613 |
| 無形資產 | | **3,556** | 12,83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 *9* | **7,686** | 277,358 |
| 合約資產 | | **120,052** | – |
| 遞延税項資產 | | **–** | 3,602 |
| 股份申請款項 | | **2,886** | 2,886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2,365 |
| | | **180,524** | 344,378 |
| **流動資產** | | | |
|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 | **3,986** | 15,431 |
| 存貨 | *10* | **7,720** | 15,44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 *9* | **80,428** | 139,114 |
| 可收回税項 | | **4,324** | 13,784 |
| 合約資產 | | **224,175** | 301,631 |
| 定期存款 | | **39,124** | 39,65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617** | 24,275 |
| | | **365,374** | 549,333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293,154** | – |
| | | **658,528** | 549,333 |

| | 附註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 |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 **5,315** | 7,12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389,329** | 257,833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6,394 |
| 借貸－已抵押 | | **69,286** | 301,438 |
| 股份申請款項 | | **54,270** | 37,230 |
| 租賃負債 | | **3,385** | – |
| 稅項負債 | | **–** | 1,005 |
| | | **521,585** | 611,020 |
|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99,367** | – |
| | | **720,952** | 611,020 |
| **流動負債淨值** | | **(62,424)** | (61,68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18,100** | 282,69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2,2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29** | 11,751 |
| 衍生工具負債 | | **–** | 2,700 |
| 租賃負債 | | **18,258** | – |
| | | **18,687** | 16,678 |
| **資產淨值** | | **99,413** | 266,013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1* | **9,862** | 9,862 |
| 儲備 | | **94,810** | 256,696 |
| | | **104,672** | 266,558 |
| 非控股權益 | | **(5,259)** | (545) |
| **權益總額** | | **99,413** | 266,0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5百萬林吉特，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2.4百萬林吉特。該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為在建工程項目工作進度撥資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收到一間附屬公司就為特許經營權業務撥資而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申請股款54.3百萬林吉特。

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一名買方展開協商，以93.8百萬林吉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購股協議。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且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取得透過馬來西亞首相署的公私合作單位(Unit Kerjasama Awam Swasta)取得馬來西亞政府批准。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因此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持續的財政援助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務求於日後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

倘該等狀況並不迫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須就可變現金額及分類錄得資產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必須進一步計提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因為彼等相信出售事項會於合理時限內完成，而本集團將取得貸款人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實現盈利，並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9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10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2019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2019年10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2019年10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0月1日的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32%。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而就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所作的評估。

| 資產負債表(摘錄) | 2019年9月30日<br>於原來呈列者<br>*千林吉特*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br>確認租賃<br>*千林吉特* | 2019年10月1日<br>經重列<br>*千林吉特*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057 | (20,707) | 15,350 |
| 使用權資產 | – | 40,323 | 40,32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儲備 | 256,696 | (73) | 256,6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27 | (2,227) | – |
| 租賃負債 | – | 20,791 | 20,791 |
| **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6,394 | (6,394) | – |
| 租賃負債 | – | 7,519 | 7,519 |

| | *千林吉特* |
|---|---|
| 於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30,790 |
|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 20,567 |
| 加：融資租賃承擔 | 8,621 |
| 減：短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878) |
| 於2019年10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28,310 |
| 其中： | |
| 流動租賃負債 | 7,519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20,791 |
| | 28,310 |

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定。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i)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合理相若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於2019年10月1日餘下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判斷釐定租賃期限。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而就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包含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自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直至2019財政年度，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的優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10月1日，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可合理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難以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款項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br>(經重列) |
|---|---|---|
| 樓宇建設收益 | **297,477** | 343,306 |
|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 **14,804** | 10,415 |
| 供應及安裝電梯 | **817** | 17 |
| | **313,098** | 353,738 |
| 下列各項佔：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01,584** | 343,35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514** | 10,382 |
| | **313,098** | 353,738 |

**(b) 特許協議收入**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br>(經重列) |
|---|---|---|
| 特許協議收入－估算利息收入： | | |
| (i) 瑪拉工藝大學(「**UiTM**」) | **41,681** | 42,395 |
| (ii)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 **3,043** | 366 |
| | **44,724** | 42,761 |
| 下列各項佔：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043** | 36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681** | 42,395 |
| | **44,724** | 42,761 |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REPPA提供開發及建築服務；及

(v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基建業務之投資)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營業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 分部收益

### *2020財政年度*

| | 樓宇及結構 | 能源基建 | 機械及電子 | 土方及基建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已終止經營業務)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其他 | 小計 | 撇銷 | 綜合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
| 外部收益 | **132,678** | **36,482** | **10,626** | **446** | **114,154** | **53,195** | **10,241** | **357,822** | **–** | **357,822** |
| 分部間收益 | **1,976** | **–** | **7,571** | **–** | **–** | **–** | **2,248** | **11,795** | **(11,795)** | **–** |
| **總計** | **134,654** | **36,482** | **18,197** | **446** | **114,154** | **53,195** | **12,489** | **369,617** | **(11,795)** | **357,822** |
| **業績** | | | | | | | | | | |
| 分部業績 | **(100,714)** | **(26,066)** | **(4,928)** | **(14,693)** | **3,211** | **15,820** | **(5,850)** | **(133,220)** | **–** | **(133,220)** |
|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 | | | | | | | | | **(2,731)**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 | | | | | **(50,419)** |
| 除税前虧損 | | | | | | | | | | **(186,370)** |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 *於2020年9月30日*

| | 樓宇及結構 | 能源基建 | 機械及電子 | 土方及基建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已終止經營業務)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其他 | 小計 | 未分配 | 綜合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 | **–** | **–** | **–** | **–** | **23** | **30** | **119** | **–** | **1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76** | **440** | **82** | **95** | **–** | **23** | **98** | **3,414** | **–** | **3,4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66** | **663** | **219** | **196** | **1,308** | **253** | **141** | **6,646** | **–** | **6,646** |
| 商譽減值 | **2,155** | **–** | **–** | **–** | **–** | **–** | **–** | **2,155** | **–** | **2,155** |
| 無形資產攤銷 | **278** | **–** | **23** | **–** | **–** | **475** | **–** | **776** | **–** | **776** |
| 減值/(減值撥回):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034** | **–** | **–** | **(2,414)** | **–** | **–** | **–** | **11,620** | **–** | **11,620** |
| 使用權資產 | **12,016** | **–** | **–** | **–** | **–** | **–** | **–** | **12,016** | **–** | **12,01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231** | **1,936** | **268** | **(401)** | **–** | **–** | **406** | **13,440** | **–** | **13,440** |
| 合約資產 | **8,004** | **–** | **–** | **11,218** | **–** | **–** | **–** | **19,222** | **–** | **19,2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25)** | **–** | **–** | **62** | **–** | **–** | **–** | **(763)** | **–** | **(763)** |
|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531)** | **–** | **–** | **–** | **–** | **–** | **–** | **(531)** | **–** | **(531)** |
|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 | **–** | **–** | **–** | **–** | **–** | **(335)** | **(335)** | **–** | **(335)** |

## 分部收益

### *2019財政年度(經重列)*

| | 樓宇及結構<br>*千林吉特* | 能源基建<br>*千林吉特* | 機械及電子<br>*千林吉特* | 土方及基建<br>*千林吉特*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br>*千林吉特* | (已終止經營業務)<br>特許經營權及維修<br>*千林吉特* | 其他<br>*千林吉特* | 小計<br>*千林吉特* | 撇銷<br>*千林吉特* | 綜合<br>*千林吉特* |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
| 外部收益 | 291,606 | 21,072 | 14,911 | 7,293 | 4,692 | 52,777 | 4,148 | 396,499 | – | 396,499 |
| 分部間收益 | – | – | 36,063 | – | – | – | 3,141 | 39,204 | (39,204) | – |
| **總計** | 291,606 | 21,072 | 50,974 | 7,293 | 4,692 | 52,777 | 7,289 | 435,703 | (39,204) | 396,499 |
| **業績** | | | | | | | | | | |
| 分部業績 | (54,872) | (3,669) | (7,372) | (2,883) | 496 | 23,885 | (1,947) | (46,362) | – | (46,362) |
|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 | | | | | | | | | (2,569)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 | | | | | (4,081) |
| 除税前虧損 | | | | | | | | | | (53,012) |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 *2019財政年度(經重列)*

| | 樓宇及結構<br>*千林吉特* | 能源基建<br>*千林吉特* | 機械及電子<br>*千林吉特* | 土方及基建<br>*千林吉特*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br>*千林吉特* | (已終止經營業務)<br>特許經營權及維修<br>*千林吉特* | 其他<br>*千林吉特* | 小計<br>*千林吉特* | 未分配<br>*千林吉特* | 綜合<br>*千林吉特* |
|---|---|---|---|---|---|---|---|---|---|---|
|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 | | | | |
| 添置無形資產 | 2,961 | 214 | 59 | 33 | – | – | 42 | 3,309 | – | 3,309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2 | – | – | – | – | 130 | – | 2,282 | – | 2,2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209 | 521 | 285 | 499 | – | 196 | 107 | 8,817 | – | 8,817 |
| 商譽減值 | 4,757 | – | – | – | – | – | – | 4,757 | – | 4,757 |
| 無形資產攤銷 | 890 | – | 376 | 1 | – | 475 | – | 1,742 | – | 1,742 |
| 撇銷壞賬 | 331 | – | 376 | – | – | 79 | 199 | 985 | – | 985 |
| 減值/(減值撥回):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2,601 | – | – | – | 2,601 | – | 2,60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 | – | 1,004 | (709) | – | – | – | 294 | – | 29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500 | – | – | – | – | – | 1,500 | – | 1,500 |
| 合約資產 | (27) | (2) | (1) | – | – | – | – | (30) | – | (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 | – | – | 1 | – | – | – | 9 | – | 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 – | – | (235) | – | – | – | (247) | – | (247) |
|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335 | 335 | – | 335 |

外部分部收益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特許協議收益及收入。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br>(經重列) |
|---|---|---|
| 分部收益總額 | **369,616** | 435,703 |
| 減：分部間收益 | **(11,795)** | (39,204) |
| 減：特許協議收入 | **(3,043)** | (366) |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53,194)** | (52,777)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 **301,584** | 343,356 |

## 5.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 |
|---|---|---|
| 無形資產攤銷 | **776** | 1,742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 | **446** | 446 |
| 非審核服務 | **396** | –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78,245** | 361,059 |
|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14** | 8,817 |
| 使用權資產 | **6,64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620** | 2,601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2,01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3)** | (247)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11,150** | – |
| 撇銷壞賬 | **–** | 98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 |
|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 | 87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1,704** | 30,074 |
| –僱員公積金 | **2,400** | 3,419 |
| | **24,104** | 33,493 |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2020**<br>*千林吉特* | 2019<br>*千林吉特* |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3,598** | 4,46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020** | (1,049) |
| | **5,618** | 3,420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6,269** | (1,46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10 |
| | **6,269** | (1,156) |
| | **11,887** | 2,264 |
| 下列各項佔：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5,644** | (4,92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43** | 7,188 |
| | **11,887** | 2,264 |

## 7. 每股虧損

| | **2020年** | 2019年<br>(經重列)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基本*(林吉特分)* | **(10.75)** | (2.95) |
| 攤薄*(林吉特分)* | **(10.75)** | (2.9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基本*(林吉特分)* | **(11.18)** | (3.91) |
| 攤薄*(林吉特分)* | **(11.18)** | (3.91)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 | (經重列)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201,206)** | (70,36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663** | 17,303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於2020財政年度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以0.1百萬林吉特(2019財政年度：2.3百萬林吉特)收購了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第三方 | **74,118** | 345,369 |
| 關聯方 | **3,156** | 7,871 |
| 減：虧損撥備 | **(15,272)** | (1,832) |
| | **62,002** | 351,408 |
| 應收保證金： | | |
| 第三方 | **1,521** | 4,614 |
| 關聯方 | **8,499** | 8,412 |
| | **10,020** | 13,02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第三方 | **9,264** | 13,177 |
| 關聯方 | **1,515** | 2,805 |
| 減：虧損撥備 | **(1,500)** | (1,500) |
| | **9,279** | 14,482 |
| 持份者總額 | **–** | 26,800 |
| 可退回存款 | **4,799** | 5,061 |
| 預付開支 | **2,002** | 5,610 |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2** | 85 |
| | **88,114** | 416,472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80,428** | 139,114 |
| 非流動資產 | **7,686** | 277,358 |
| | **88,114** | 416,472 |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無包括於2020年9月30日的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2019年：274,793,000林吉特)。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0至30日 | **18,585** | 43,579 |
| 31至90日 | **7,038** | 7,440 |
| 90日以上 | **36,379** | 25,596 |
| | **62,002** | 76,615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於10月1日 | **1,832** | 1,538 |
|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 **13,440** | 294 |
| 於9月30日 | **15,272** | 1,832 |

## 10. 存貨

|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未出售已完成單位： | | |
| 按成本 | **7,720** | 15,440 |

## 11. 股本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金額** |
|---|---|---|---|
| | | *千港元* | *千林吉特*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及** | | | |
| **2020年9月30日** | **5,000,000,000** | **5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及** | | | |
| **2020年9月30日** | **1,800,000,000** | **18,000** | **9,862** |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第三方 | **160,070** | 146,508 |
| 關聯方 | **45,273** | 5,150 |
| | **205,343** | 151,658 |
| 應付保證金： | | |
| 第三方 | **35,597** | 36,007 |
| 關聯方 | **12,944** | 13,326 |
| | **48,541** | 49,333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第三方 | **31,645** | 5,680 |
| 欠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144** | – |
| 應計開支 | **95,991** | 48,478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2,665** | 2,684 |
| | **389,329** | 257,833 |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 |
|---|---|---|
| 0至30日 | **34,096** | 37,276 |
| 31至90日 | **45,672** | 16,320 |
| 90日以上 | **125,575** | 98,062 |
| | **205,343** | 151,658 |

##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下列財政年度進行以下交易：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 |
|---|---|---|
| 來自關聯方的建築收益 | **6,649** | 78,502 |
| 支付予關聯方的建築成本 | **6,737** | 3,093 |
| 支付予關聯方的其他開支 | **–** | 1,025 |

## 14.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2020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15. 商譽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br>(經審核) |
|---|---|---|
| 年初 | **2,155** | 6,912 |
| 年內減值 | **(2,155)** | (4,757) |
| 年末 | **–** | 2,155 |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br>(經審核) |
|---|---|---|
|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 | **–** | 2,155 |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有關BGMC Corporati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加所分配商譽。因此,相關商譽2,155,000林吉特(2019年:4,757,000林吉特)已減值,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兩年期(2019年:兩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第三年期至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考慮到現有已取得合約及該期間已取得的估計合約(使用固定增長率推定)。

於本報告期末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如下: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第三年期至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增長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 | 第三年期至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增長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 |
| **現金產生單位** | | | | |
| BGMC Corporation | **1.90%** | **12.88%** | 1.90% | 12.88% |

**(a) 增長率**

增長率乃經考慮整體市況、行業特點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b) 貼現率**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6. 或然負債

**(a)**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其中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第一被告人，而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BGMC Corporation提出非正審申請，要求撤銷原告人的案件及對原告人提出的反申索(其要求本著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誠意及精神承擔指稱的額外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撤銷申請於2020年1月9日首次聆訊，並於2020年2月5日繼續進行聆訊。其後，高等法院法官於2020年5月12日定下日後作出陳詞及聆訊的日期。高等法院已批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撤銷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書。13名原告人已於上訴法庭就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為上訴排期聆訊。

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可能有一個據理可爭的具說服力論據，可令13名原告人在上訴中敗訴。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已於2018年將電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由於第三方違反分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BME隨後終止上述分包。第三方認為該終止屬不正當，故對BME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由令狀發出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起至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日期)開始計算，支付約733,000林吉特的餘額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BME已作出抗辯，否認該申索，其後對上述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於2020年7月22日，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對BME作出判決，駁回BME的反申索。BME已於2020年8月6日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定於2021年9月17日開庭審理。BME反對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有條件暫緩訴訟命令(已於2020年11月12日屆滿)，而法院建議裁決金額存入計息賬戶以待處理上訴。

董事認為，BME可能有機會於上訴法庭推翻高等法院裁決及反申索成功，獲賠法院將予釐定的訴費。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證金約25.8百萬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向法院提出禁制令申請，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兩筆履約保證金取得臨時禁制令，上述申請有待法院處理(現定於2021年1月25日聆訊)。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百萬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百萬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擔保金約25.8百萬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百萬林吉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定出聆訊日期，對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糾紛的最終仲裁判決預期將不早於2022年授出。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說服仲裁人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事實裁定之勝數甚高。

**(d)**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百萬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信中指該索求是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證金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並進一步下令於2021年1月29日進行雙方聽證會。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20年**<br>*千林吉特* | 2019年<br>*千林吉特*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r>按成本(2林吉特) | **–** |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 **2020年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 **2019年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 **主要業務** |
|---|---|---|---|---|
|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RK**」) | 開曼群島 | **45.1%** | 45.1% | 投資控股 |
| Machang Estate Sdn. Bhd. | 馬來西亞 | **–*** | –* | 物業投資 |
| 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 | 馬來西亞 | **–*** | –* | 物業投資 |

* 認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重大影響，且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限制。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AB Concession Venture Sdn. Bhd.訂立購股協議，以約93.8百萬林吉特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通函。

**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當前經濟環境的考量**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全球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了影響。許多國家／地區均對非必要的服務和商業活動施加了限制，同時還實施了旅行限制、關閉邊境及其他防疫檢疫措施。這些措施大大限制了貨物、服務及人員的正常流動。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中。

由於形勢仍在不斷發展，且將會受到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政府對病毒傳播控制程度的影響，因此，當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時，尚無法合理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全面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積極管理業務經營，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保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營運。其一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 核心業務 | 分部／模式 |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
|---|---|---|
| 建築服務 | 樓宇及結構分部 |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礎建設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
| | 能源基建分部 |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a)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b)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
| | 機械及電子分部 |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礎建設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
| | 土方及基建分部 | 擁有機械設備以進行精密土方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及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建設的安裝。 |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建造、租賃、維護及轉讓(「**BLMT**」)模式 |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於三年期間內建造校園並將其租賃予UiTM，為期20年，並提供20年資產管理服務。<br><br>然而，本集團已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擁有該特許經營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 | 建造、擁有及營運(「**BOO**」)模式 |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有關電力予國家公用設施公司，為期21年。 |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2020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180.2百萬林吉特或59.7%，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334.9百萬林吉特或97.5%(經重列)。此等大幅減少乃直接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頒佈的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的影響。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開始實施至2020年5月12日結束，期間我們所有建築地盤均處於關閉狀態，未能施工。這不僅令我們無法工作及創收，而且還直接延長了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

然而，我們的項目已獲准於2020年5月4日恢復現場施工，惟各每處項目地盤均須遵循工業發展局(「**工業發展局**」)規定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遵循社交疏離原則，目的是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項目地盤復工的一大要求是對進入項目地盤的所有工人進行拭子檢測，同時工作時間亦進行調整以減少現場有效工作時長。由於實驗室能力限制，拭子檢測結果非一次性提交，故項目地盤的復工日期各不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所有的項目均需調整竣工日期。連同未獲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的延誤，我們估算了所有在建大型項目的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待本集團就每個個別項目獲得延長施工期後，該等估算可收回。

於回顧年度，建築服務領域取得7份合約，價值共計18.4百萬林吉特。同樣令人遺憾的是，本集團收到客戶A的終止通知。終止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515.9百萬林吉特。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將會繼續忙著處理597.4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2019年：12億林吉特)。

本集團的在建大型項目如下：

| 項目名稱及簡介 |
| --- |
| **The Sky Seputeh**：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
| **孟沙61**：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
| **Setia Spice**：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
| **TNB工人宿舍**：於馬來西亞Kuala Berang, Terengganu, Malaysia建設一棟8層行政宿舍(24個單位)、三棟9層非行政宿舍(160個單位)及其他設施。 |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貢獻132.7百萬林吉特或44.0%，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291.6百萬林吉特或84.9%(經重列)。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配合行動管制令發出的臨時停工令導致確認完工量減少的影響；(ii)所有因工地活動及由於行動管制令導致全部工地關閉而延誤的在建大型項目被施加估計違約賠償金的影響；及(iii) Sentral Suites項目遭客戶A終止。

於2020財政年度，該分部並未取得任何新項目，因為本集團將重點轉向(i)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於行動管制令結束的項目工地復工；(ii)提高生產力及增加完成施工(由於挑戰與新常態並存)；(iii)我們的財務困境帶來的限制。當前目標是為更緊湊地實施現有項目而調配更多資源，從而減低目前錄得的任何延誤。除旨在盡快完成項目外，該等步驟亦可能在不久將來於確認收益方面有所貢獻。同時，本集團亦正在尋求必需的延長施工期，以彌補地盤活動及行動管制令造成的延誤。

於2020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20.8百萬林吉特(2019年：11億林吉特)。

**能源基建**

於2020財政年度，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36.5百萬林吉特或12.1%，而2019財政年度為綜合收益貢獻21.1百萬林吉特或6.1%(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組合的變動；(ii)變電站項目PMU 275/132千伏特(「**千伏特**」)Damansara Heights的主要設備已完成裝機；及(iii)兩份132千伏特地底電纜工程合約(即Sri Hartamas主要配電站至Matrade主要配電站和Shah Alam 18主要配電站至Sirim主要配電站項目)的工程進展。

於2020財政年度，該分部尚未獲得任何新項目。於2020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29.3百萬林吉特(2019年：59.8百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於2020財政年度，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10.6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3.5%，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14.9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4.3%(經重列)。錄得減少乃由於大多數在建項目仍處於進程的早期階段。

於回顧年度，機械及電子分部取得7份合約，價值共計18.4百萬林吉特。於2020年9月30日，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未完成工程訂單為47.2百萬林吉特(2019年：79.1百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於2020財政年度，土方及基建分部錄得收益0.4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0.1%，而2019財政年度則錄得7.3百萬林吉特或貢獻2.1%(經重列)。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所有項目均已竣工，而本集團正在為項目編製最終賬目。此分部今後將僅有少量活動，而資源將重新調配至其他分部。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璋利國際有兩份PPP合約，即與UiTM訂立根據BLMT模式運作的特許經營權合約，以及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其根據BOO模式運作。

**BLMT模式－UiTM校園**

該特許經營權合約有兩個收入來源，即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收入。於2020財政年度，BLMT模式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53.2百萬林吉特，而2019財政年度則帶來總收入52.8百萬林吉特。

於2020年9月30日，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為15年又2個月。於2020年9月30日，未結付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為733.4百萬林吉特(2019年：788.5百萬林吉特)及163.7百萬林吉特(2019年：173.8百萬林吉特)，應於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收取。

本公司透過出售KAS Engineering向UiTM校園銷售特許經營權的提議於2020年12月30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通函。

**BOO模式－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訂立的該新特許經營權合約為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以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的合約。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電站的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兆瓦交流電**」)。

現時，本集團正逐步實現商業營運日期(「**商業營運日期**」)，以令該電站開始供電。商業營運日期現將調整為2021年一季度，而原定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調整該日期乃由於該項目遭遇疫情爆發引起的供應鏈中斷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管制令導致的建築工程停工等情況。

於2020財政年度，BOO業務模式已貢獻收益111.1百萬林吉特(2019財政年度：4.3百萬林吉特或1.3%(經重列))，佔本集團綜合收益36.8%。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343.4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301.6百萬林吉特。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服務領域貢獻減少所致。由於行動管制令的實施阻礙了項目工地上所開展工作的完成情況，故建築服務領域為2020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180.2百萬林吉特，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334.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然而，由於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逐步接近竣工尾聲，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111.1百萬林吉特，而2019財政年度為4.3百萬林吉特。

### 毛損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毛損76.7百萬林吉特，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17.7百萬林吉特(經重列)。該不利變化乃主要由於(i)收益經扣除所有在建大型項目因工地活動及行動管制令實施而產生的違約賠償金後有所減少的影響；(ii)由於需要遵守為防控疫情推出的新標準作業程序而對項目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及(iii)就虧損及終止項目計提撥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53.4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38.8百萬林吉特，主要乃由於員工成本從2019財政年度的33.5百萬林吉特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24.1百萬林吉特。

**融資成本**

2020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為6.7百萬林吉特，而2019財政年度為4.1百萬林吉特。與上一年相比僅出現邊際變化。大部分融資成本乃就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撥資的短期借貸以及可贖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而產生。

**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由2019財政年度的4.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轉為2020財政年度的稅項開支5.6百萬林吉特，此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資產3.6百萬林吉特，以及截至2020年止財政年度錄得為數2.0百萬林吉特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錄得為0.25倍，而於2019年9月30日為0.89倍。該減少主要由於KAS Engineering Sdn. Bnd.的銀行借款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負債。

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44.7百萬林吉特，較2019年9月30日的63.9百萬林吉特減少19.2百萬林吉特。

**流動負債淨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62.4百萬林吉特，較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61.7百萬林吉特增加了0.7百萬林吉特。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認為其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流動性問題。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如鋁模板系統，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2020財政年度，璋利國際收購價值0.1百萬林吉特的建築機械及設備，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2.3百萬林吉特。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9人，而2019年9月30日為408人。2020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4.1百萬林吉特，而2019財政年度則錄得33.5百萬林吉特。減少的原因是我們自2019年以來開展的合理化方案，同時也是為了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大流行。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8月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法律訴訟

下文所載乃法律訴訟的簡單概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附錄五－一般資料－6.訴訟」及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a)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其中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第一被告人，而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已將電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由於第三方違反分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BME隨後終止上述分包。第三方認為該終止屬不正當，故對BME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由令狀發出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起至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日期支付733,292.45林吉特的結餘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BME已作出抗辯，否認該申索，其後對上述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於2020年7月22日，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對BME作出判決，駁回BME的反申索。BME已於2020年8月6日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定於2021年9月17日開庭審理。BME反對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有條件暫緩訴訟命令（已於2020年11月12日屆滿），而法院建議裁決金額存入計息賬戶以待處理上訴。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截至目前，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定出聆訊日期，對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糾紛的最終仲裁判決預期將不早於2022年授出。

(d)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百萬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告。

## 未來前景

對璋利國際而言，2020財政年度可謂艱難重重。於2019年，受物業市場表現呆滯的影響波及，以至環球經濟波動，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持續遭受累。中國對主要城市實施封城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擴散，令建造物料的供應鏈受到干擾，亦使本集團項目受到影響。此干擾在某種程度上導致我們所有大型項目的進度放緩，特別是大型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由於中國於1月底開始封城，製造商無法按計劃交付若干關鍵設備，因此推遲交付計劃。此情況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後更顯複雜，除了必要的維修工作外，實際上令到我們項目工地的建造工程全部停頓。儘管項目工地已復工，但政府為社區引入新常態及新標準作業程序的努力為我們的所有運營活動創造了新領域及工作條件。儘管與所有項目工地停工之時相比，情況已大有改善，但新的舉措亦令工地內外的日常工作變得複雜。

璋利國際董事會及管理層深明往後所面對的挑戰，尤其是所有挑戰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我們已制訂多項可行策略，確使璋利國際在這困難時期仍能營運。我們當前的焦點將是更有效地管理營運成本，同時調配合適的資源，以加快所有在建大型項目的進度。同時，將繼續進行磋商以爭取延長項目施工期，直到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為止。

於格外謹慎管理項目的同時，我們亦著重在此特殊時期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由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的財務在疫情前已面臨挑戰，因此滿足財務需求至關重要。於行動管制令期間，由於所有項目工地均已暫停施工，故實現的收入為零，因此預期會遇到更多麻煩及挫折。由於受零收入困擾，於行動管制令結束後，在符合遵守所有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的同時，需要更多資金來重啟項目工地的工程。為確保本集團能渡過此動盪時期，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乃屬至關重要。為增強本集團的狀況以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制訂策略將本集團的資產貨幣化。此舉不僅有助於為本集團取得現金，亦可能有助於本集團立即將其長期投資變現。

我們認為我們正逆潮而上，儘管如此，我們會致力取得比維持經營更好的業績。身為建築服務行業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璋利國際擁有逾20年經驗，將一如既往地確保我們有能力應對此充滿挑戰的時期。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2020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9財政年度：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權益<br>*(附註1)* | 概約持股百分比<br>*(附註3)* |
|---|---|---|---|
|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1,208,250,000 (L) | 67.1% |
|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1,208,250,000 (L) | 67.1% |
|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41,750,000 (L) | 7.9% |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0年9月30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全資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於2020年10月7日，丹斯里吳明璋隨後辭任執行董事。

(2)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的14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0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關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權益** | **持股百分比** |
|---|---|---|---|---|
|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 | 捷豐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100 | 100% |
| 拿督鄭國利 | Seeva International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附註：* 丹斯里吳明璋隨後於2020年10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 變更董事

於2020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a) 自2020年10月7日起：(1)丹斯里吳明璋請辭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2)陳美美女士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3)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b) 自2020年7月16日起：(1)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請辭執行董事；及(2)陳宏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自2020年7月3日起：(1)吳旭陽先生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柯子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2020財政年度後之事項

除附註18所披露擬出售KAS Engineering外，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回顧財政年度結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有關擬出售KAS Engineering(該事項於2020年12月30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通函。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一位董事提出個別詢問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20財政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 變更核數師

自2020年7月23日起，Deloitte PLT(「**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0月6日起，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免責聲明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鑒於本報告免責聲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免責聲明之基準

### (a)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到，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543,000林吉特，而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62,424,000林吉特。此外，貴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9,286,000林吉特，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固定存款及受限制固定存款分別約為5,617,000林吉特、22,768,000林吉特及16,356,000林吉特。此外，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有關貴集團銀行之持續援助及出售KAS Engineering Sdn. Bhd(「**出售事項**」)之完成時間。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的有效性主要取決於貴集團銀行之持續援助及出售事項之完成時間。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未能取得銀行持續援助及出售事項受阻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重大不明朗因素已充分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然而，鑒於該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b) 計提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2020年9月30日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約967,000林吉特屬準確完整。吾等亦無其他理想審核程序可用以確定，附註45所披露或然負債是否妥為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且是否有必要進一步計提法律及專業費用。

### (c) 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2020年9月30日，兩份履約保函撥備約25,797,000林吉特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約31,568,000林吉特屬準確完整。

**(d) 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項目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對項目合約金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項目收益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之影響。吾等亦無其他理想審核程序可用以確定，計算項目合約金額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項目收益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是否合理計入違約賠償金。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表現、於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免責聲明之意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所載的免責聲明，並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為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提供資金，因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及營運並將適時全面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a)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擬以約93.8百萬林吉特出售KAS Engineering，惟須達成以下條件：(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批准，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透過UKAS取得馬來西亞政府之書面批文以供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變更股東及KAS Engineering之股權架構；(3)截至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作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精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截至本公告日期，隨著擬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條件(1)已告達成。本集團目前尚在爭取政府批准以達成條件(2)，並相信條件(2)及(3)會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2021年2月16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前達成。於動用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償還逾期款項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提升其信貸評級，從而取得銀行援助，銀行將會提供額外銀行融資以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藉助此等財務援助，本集團將有能力部署更多分包商加快現有工程進度。

(b) 有若干訴訟仍在進行中，惟訴訟結果及耗時尚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上述訴訟並委聘得力法律專業人士進行辯護。該等訴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c) 客戶A已開始針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沒收約25,797,000林吉特的履約保函，而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9,278,000林吉特。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初就其申請反對擬議沒收取得判決結果，因此屆時方可提供有關不利判決訴費(如有)之明確審核憑證。即使本集團敗訴且上述履約保函遭沒收，本集團預期KAS Engineering之銷售所得款項及(a)段所述預計銀行融資將足以抵銷不利影響。

客戶B及客戶C目前有財務困難而未能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因此本集團出於審慎，已於2020年9月30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22,290,000林吉特。儘管並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認為疫情緩和後採取法律行動更為划算且客戶B及客戶C屆時更有可能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相信該等減值虧損之估計屬合理且不會進一步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d) 一項工程項目由於訂約方並未回應本集團有關施工及工程進度款之問詢而擱置，本公司認為乃由於上述客戶之控股公司處於嚴重財務困境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暫停施工並可能因施工延期而須付出估計違約賠償金。然而，由於本集團暫停施工源於上述客戶未能發出指示，因此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估計違約賠償金。本集團目前正就適當行動方案及意見尋求法律意見以便能取得更充分之審核憑證，以證明上述狀況及本集團合法終止之權利。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免責聲明及其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免責聲明之影響及上述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i)免責聲明，及(ii)本公司解決上述免責聲明之計劃之意見並無分歧。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且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陳宏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